

江苏省疫情联防联控
指挥部综合工作组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苏疫指综发〔2023〕5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
疫情处置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为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处置和管理，提高各级机构对新冠聚集性疫情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处置，及时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减少续发病例，降低聚集性疫情规模，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家疾控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处置技术指南》（国疾控综应急函〔2023〕6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省综合工作组、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处置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综合工作组
(代章)



2023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指挥部各专项组。

附件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 处置技术指南

为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聚集性疫情”）的处置和管理，提高各级机构对新冠聚集性疫情的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处置，及时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减少续发病例，降低聚集性疫情规模，减少对医疗系统冲击，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家疾控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处置技术指南》（国疾控综应急函〔2023〕64号），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处置指南适用于指导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发生新冠聚集性疫情的单位开展疫情处置工作。适用于新冠疫情第二波到来之前的低水平流行阶段；一旦新冠疫情在我国进入第二波流行期，则不再判定新冠聚集性疫情，疫情应对处置参照《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新冠聚集性疫情的相关定义

（一）流感样病例：发热（体温 $\geq 38^{\circ}\text{C}$ ），伴咳嗽或咽痛。出现发热的时间应在本次急性发热病程中，体温认定包括患者自测体温和医疗机构测体温。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阳性的感染者。

(三)新冠聚集性疫情：指一个单位或机构内在较短时间出现异常增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

三、疫情的发现与报告

(一)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

1周内，在同一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出现5例及以上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机构及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所属地县级疾控机构报告。县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疫情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县级疾控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附件1)。

(二)学校、托幼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1周内，在同一学校、幼托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出现1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按照《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2018年版)》要求进行报告、采样检测、疫情处置等。一旦检测确认该起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为新型冠状病毒引起，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报告和处置。

1周内，在同一学校、幼托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出现10例及以上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所属地县级疾控机构报告。县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疫情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县级疾控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附件1)。

(三)做好新冠聚集性疫情报告工作

负责聚集性疫情调查处置的疾控机构应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新冠聚集性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附件2),并根据实验室检测开展情况,对填报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同时,按照要求做好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四、聚集性疫情的调查与评估

(一)流行病学调查。接到疫情报告后,属地疾控机构应核实是否为新冠聚集性疫情,已核实的聚集性疫情应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疫情发生单位基本信息与相关因素调查。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集体单位名称、地址、报告人、联系方式、疫情波及人数;单位部门(学校班级)分布情况、卫生条件以及生产活动形式(教学方式,如全日制、夜校和寄宿等);近2周因病缺勤(缺课)情况;事件发生前一周及事件发生后集体活动情况;环境状况(通风、清洁状况、宿舍情况)等。可开展疫情发生单位人群新冠感染率、新冠疫苗接种率、疾病传播流行病学参数等专项调查,收集影响疾病传播的相关因素,评估疫情的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

一旦发现异常疫情信号,如疾病临床特征和流行病学特征发生明显改变、发现国外流行株的本辖区首发病例、发现具有潜在公共卫生意义的变异株等,则须及时按照《江苏省新冠病毒新型变异株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苏疫指综发〔2023〕31号)、《江苏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实施方案》(苏疫指综发〔2023〕49号)等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进行预警,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疫情处置措施。

2.病例搜索。疾控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晨（午）检记录、缺勤记录、医务室或医疗机构就诊记录以及逐个部门或班级调查等方式主动搜索新冠病毒感染病例。

3.个案调查。疾控机构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调查一览表”（附件3）对个案进行调查，对重症和死亡病例应根据此前相关工作部署开展调查。

4.疫情追踪。疫情处理期间，疫情发生单位向属地疾控机构报告本单位每日新增病例数。必要时，疾控机构对新发病例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准确掌握和评估疫情趋势，调整防控措施。

（二）样本采集。对于达到报告标准的新冠聚集性疫情，疫情发生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采集聚集性疫情样本。

1.采样范围和种类。

（1）学校、托幼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采集所有具有流感样症状患者的呼吸道标本（如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拭子）。考虑到新冠感染后存在一定比例的无症状感染者，当某一单位现症流感样病例达20%及以上，则采集该单位所有人员的呼吸道标本。

（2）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

按照《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等要求进行采样和检测。

2.采样要求。应采集发病3天内的呼吸道标本，优先采集新发病例的呼吸道标本；根据病例分布特征，均衡选择采样对象，避免集中在同一部门或班级、宿舍。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标本尽量全部采集。每起聚集性疫情应采集至少15份的呼吸道标本（如果现症病例不足15例，应全部采样）。

3.样本的保存和运送。标本采集人员填写“新冠聚集性疫情病例标本原始登记送检表”（附件4），随同标本运送至当地县级疾控机构。

（三）样本检测。当地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收到新冠聚集性疫情标本后，应在24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及时将符合测序条件的阳性样本送市级疾控机构开展基因测序。市级疾控机构应在收样48小时内开展序列测定。

（四）疫情风险评估及预警。属地疾控机构要结合病例的临床、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结果、病毒测序分析结果，同时考虑聚集性疫情发生学校、机构或单位人群中新冠病毒感染水平、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间隔时间等因素，对聚集性疫情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疫情处置措施。

五、疫情控制

发生新冠聚集性疫情后，应按照“乙类乙管”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病例管理

1.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的新冠感染病例，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分类分级健康管理要求，及时将

相关人员转移至健康观察区(室),并在专业人员上门评估指导下对机构内感染人员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

2.学校、幼托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新冠病毒感染病例,需建议患者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和患者自身状况采取居家自我照顾或到医院就诊,不带病到学校或单位工作或学习。患病期间应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进入公共场所。

3.患者所在单位指派人员负责追踪记录新增病例以及住院或重症病例的转归情况并报告当地县级疾控机构。

4.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阴性或发病7天后,患者可正常上课或上班。

(二)强化监测

1.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应指导辖区内的重点机构按照《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等要求,做好机构内被照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和新冠病毒检测,落实每日“零报告”制度,每日至少两次测量机构内全体人员体温并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症状监测;对高感染风险人员,要加强症状监测,做好个人防护,新冠病毒核酸“三天两检”。

2.学校、幼托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疾控机构应指导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做好流感样病例的监测报告;指导发生新冠聚集性疫情的学校、托幼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等强化每日健康监测、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发现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人员短期内异常增多,应向教育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根据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的报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疫情趋势，发现新冠聚集性疫情苗头时及时预警。

（三）环境和个人卫生

加强环境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电梯间、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和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注意个人卫生，勤晾晒被褥，勤换衣，勤洗手，不共用毛巾手帕等。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袖子遮住口、鼻，出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后或接触病人时要戴口罩。

（四）减少人员接触的措施

新冠聚集性疫情发生期间，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婴幼儿等高危人群要减少或避免参加集体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减少或停止学校和单位的集体活动，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发病学生、员工接触，避免全体或较多人员集会。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参考疫情发生单位人群新冠感染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疫情传播速度、波及范围、导致疫情的变异株特点、二次感染的风险等因素对疫情发展趋势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和研判，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采取停课的措施及停课的范围等。原则上，停课以班级为单位，范围由小到大。停课期限一般为3天。停课期限届满后，经评估来确定是否复课。

（五）健康教育

开展健康教育，在疫情发生单位可采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学校 APP 等线上资源，以及公告栏、校园广播、宣传画、板报、折页和告知信等线下资源，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个人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六）药物治疗

对于患基础性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中、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老年人等感染新冠病毒后容易出现重症的高风险人群，要及早进行抗病毒药物治疗。

六、疫情评估与总结

发生新冠聚集性疫情时，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疫情形势，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时，应按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处置。

连续 1 周无新发病例，可判定为聚集性疫情结束，结束后 1 周内，负责疫情处置的疾控机构要对疫情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疫情报告及时性、信息完整性、处置的规范性等方面。

七、组织管理

当局部地区出现新冠聚集性疫情时，各有关部门应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协调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救治，正面引导宣传，加强部门沟通与协作。

（二）疾控机构。开展疫情信息收集；负责疫情的调查、核实、标本采集和监测、风险评估和疫情处置以及疫情报告等工作；指

导辖区集体单位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三）医疗机构。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冠聚集性疫情；负责对病例进行诊断、治疗和管理；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协助疾控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以及临床相关样本的采集工作。

（四）疫情发生单位。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冠聚集性疫情；积极落实学校健康监测、晨午检制度、缺勤缺课监测、报告与管理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信息沟通，主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调查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机构内日常公共卫生管理，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教学区域、公共生活区域等场所日常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设置健康观察区（室），做好单位防护物资和设施（如口罩、消毒用品、洗手设备、常备药品等）的储备。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学校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卫疾控〔2023〕14号）予以废止。

- 附件：1.新冠聚集性疫情相关信息登记表
2.新冠聚集性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
3.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调查一览表
4.新冠病毒感染病例标本原始登记送检表
5.新冠病毒感染病例标本序列测定结果

附件 1

新冠聚集性疫情相关信息登记表

☐ 初次报告 ☐ 进程报告 ☐ 结案报告

报告单位：_____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件类别：☐新冠聚集性疫情 ☐确定为流感暴发疫情 ☐排除新冠聚集性疫情

事件名称：_____

事件发生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件发生详细地点：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居委会)

事件发生单位：_____

发病人数：_____ 死亡人数：_____ 波及人数：_____

采集呼吸道标本的病例数	标本得到检测的病例数	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阳性的病例数	流感病毒阳性的病例数					其他病原阳性的病例数，请注明病原
			甲型			乙型	混合型(型别/亚型)	
			A(H3N2)	甲型H1N1流感	未分型			

附件 2

新冠聚集性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

报告单位：_____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事件名称：_____

事件发生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事件发生详细地点：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居委会)

采集呼吸道标本 的病例数	标本得 到检测 的病例 数	新冠病毒 核酸或抗 原阳性的 病例数	流感病毒阳性的病例数					其他病原阳性 的病例数，请注 明病原
			甲型			乙 型	混合型(型 别/亚型)	
			A(H3N2)	甲型 H1N1 流感	分型			

注：混合型指在同一个病例的呼吸道标本中检测出两种及以上的流感病毒型别，请在表格中注明检测流感病毒的型别/亚型。

填表须知

1. 填表单位：负责新冠聚集性疫情核实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填报时限：聚集性疫情标本采集的当天以及获得检测结果2小时内，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3. 填报说明：
 - (1) 报告该起疫情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将该起疫情与标本信息进行关联。
 - (2) 在疫情调查处理的进程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对《新冠聚集性疫情采样及检测结果统计表》首次报告并进行更正，并做好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调查一览表

调查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部门/班级/车间	联系电话
发病日期	是否发热: 1是, 2否	最高体温(°C)
临床症状(1:是, 2:否, 请根据下述症状选择; 其他症状请描述)		
寒战	乏力	咳嗽
咽痛	鼻塞	流涕
肌肉酸痛	其他	
过去一年是否接种流感疫苗	是否接种过新冠疫苗	是否接触类似病例
是否采样		备注

注: 接触类似病例: 指病前 7 日内疑似或确诊新冠感染者。

调查员: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新冠病毒感染病例标本原始登记送检表

填表人: _____ 单位: _____

原始编号	采集地县区	姓名	家长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发病日期	采集日期	送检日期	标本种类	标本来源	采集医院	备注

注：1. 采集地：填写标本采集地的县区名称。

2. 现住址：至少须详细填写到乡镇(街道)。现住址是指病人发病时的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

3. 标本种类：A: 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咽漱液和鼻洗液；B: 血清标本；C: 尸检标本。

4. 标本来源：(1) 国家级流感样病例监测哨点医院，(2) 非国家级流感样病例监测哨点医院，(3) 流感样病例暴发监测，(4) 新冠聚集性疫情监测，(5) 其他。

5. 家长姓名仅儿童病例填写；年龄分月和年。

6. 备注：若标本来源为“新冠聚集性疫情监测”，请注明事件的名称。

7. 原始编号：各哨点医院或疾控中心确定原始编号规则，注意核对此表的原始编号要与采样管上的原始编号一致。

附件 5

新冠病毒感染病例标本序列测定结果

检测单位: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测人: _____

标本编号	标本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发病日期	就诊日期	采样日期	实时荧光RT-PCR				基因测序*				备注
								检测日期	试剂厂家	ORFlab Ct值	N 其他靶标(请备注Ct值)	测序日期	测序方法: 1.二代测序; 2.三代测序; 3.其他(请备注)	序列覆盖度	序列比对结果	